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10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被告 張素珠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亦無承受訴訟之問題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2年6月26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命補正，則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洪甄廷